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5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201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2015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公司2015年度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至第十八次会议，共8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十四、十五、十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十六、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人全部参加了8次董事会，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缺席次数
张立人	8	8	0	0	0

（二）股东大会会议

2015年，我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共4次股东大会，分别是2015年第一至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2015年内对公司相关会议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5年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宁波华友”购买在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宁波华翔汽车电子工厂的投产和天然纤维新材料工作的开工建设，预示着宁波华

翔转型工作的全面展开。企业对各类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为了吸引人才来公司工作，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宁波华翔出资1,489.425 万元向关联方“宁波华友”购买 38 套、总面积 1985.9 平米的公寓楼。

本次交易聘请了宁波天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进行了评估，以标的评估价值作为作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投入的资金为自筹资金，未动用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也未发生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的情况。

(二)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德国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4年12月31日，NBHX TRIM资产负债率为89.53%；本次为NBHX AUTOMOTIVE和NBHX TRIM担保的40,000万人民币不超过宁波华翔净资产的10%；连续12个月内宁波华翔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总资产的50%，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9,600万欧元，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发生的借款金额累计为7,736万欧元。

宁波华翔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另外第三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本次借款实际使用方NBHX Trim GmbH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本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

作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阅和查验，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相关文件的规定, 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也不存在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欧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审议批准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1	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	连带责任担保	2012.01.31-2014.01.30	2012.01	2000	2000	无逾期
2	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和 NBHX Trim GmbH	连带责任担保	2012.04.23-2014.04.22	2012.04	2000	2000	无逾期
3	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 和 NBHX Trim GmbH	连带责任担保	2013.04.25-2015.04.24	2013. 04	2200	2200	无逾期
4	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 和 NBHX Trim GmbH	连带责任担保	2013.09.25-2015.09.24	2013.09	1400	1400	无逾期
5	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 和 NBHX Trim GmbH	连带责任担保	2014.01.9-2016.01.8	2014.02	4000	4000	无逾期
6	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 和 NBHX Trim GmbH	连带责任担保	2014.04.04-2016.04.03	2014.04	2000	2000	无逾期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元;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9,600 万欧元, 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5% (欧元以 1: 6.5549 折算);

(3) 公司在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

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4) 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暂行办法》明确了公司原则上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5) 公司已充分提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4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2014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所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消声器与其参股子公司长春佛吉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长消厂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进行的半成品买卖行为，双方以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拆借资金以协议价进行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特雷姆、诗兰姆、华翔饰件与华众控股发生的日常交易是因产品专业优势互补的关系，进行采购和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更好地利用公司资源。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作价依据，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德国 Trim、特雷姆、华翔饰件与劳伦斯，宁波安通林、公主岭安通林与宁波华乐特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是材料买卖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进行的半成品买卖行为，双方以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上海哈尔巴克与 Helbako GmbH 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是进行原材料采购，属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双方以市场价格作为依据，约定协议价格进行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铃华翔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进行模具产品及汽车零部件销售，拆借资金以协议价进行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作价依据，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华翔酒店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是源于公司商务活动发生餐饮住宿费用，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作价依据，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向华翔拓新电子支付发生水电费用属日常开销，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沈阳峰梅之间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进行模具产品及汽车零部件销售，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依据；沈阳华翔、沈阳 ABC 公司与沈阳峰梅发生厂房租赁的价格以市场价格进行。沈阳华翔通过沈阳峰梅代付员工工资，以实际支付金额进行；水电煤费用均属于日常开销，以实际开销费用为准，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5、关于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对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相关规定，公司审

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和未来投资对资金的需求等因素，我认为公司发展阶段尚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100%。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的特点、企业发展阶段、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因素，分配预案是合理的，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意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同意部分高管辞职”和“提名新高管人选”的相关事项，本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有关议案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部分高管辞职”和“提名新高管人选”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杜坤勇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杨晓飞先生为董事长助理，韩铭扬先生为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管的辞职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高管调整事项。

（五）2015 年 8 月 25 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5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阅和查验，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欧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审议批准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1	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 和 NBHX Trim GmbH	连带责任担保	2013.04.25-2015.04.24	2013.04	2200	2200	无逾期
2	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 和 NBHX Trim GmbH	连带责任担保	2013.09.25-2015.09.24	2013.09	1400	1400	无逾期
3	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 和 NBHX Trim GmbH	连带责任担保	2014.01.08-2016.01.07	2014.02	4000	4000	无逾期
4	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 和 NBHX Trim GmbH	连带责任担保	2014.04.04-2016.04.03	2014.04	2000	2000	无逾期
5	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和NBHX Trim GmbH	连带责任担保	2015.03.20-2017.03.19	2015.03	40000	40000	无逾期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元；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105,951 万人民币,占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1.82%(欧元以 1:6.8699 折算)；

3、公司在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4、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暂行办法》明确了公司原则上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5、公司已充分提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六)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关于宁波华翔继续为德国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董事意见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NBHX Trim 资产负债率为 99.38%；本次为 NBHX AUTOMOTIVE 和 NBHX Trim 担保的 5,000 万欧元不超过宁波华翔净资产的 10%；连续 12 个月内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总资产的 5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9,600 万欧元和 4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发生的借款金额累计为 13,383 万欧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另外第三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因 NBHX Trim GmbH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上述对外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我同时提醒公司，德国 Trim 负债率为 99.38%，继续为其担保向银行借款是否是解决此问题的最佳方法。若本次担保额度用满，公司累计对德国华翔提供担保 145,503 万人民币，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3.88%。我提醒公司管理层应注意德国企业亏损向公司本部传导的风险。

(七)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同意部分高管辞职”和“同意总经理改聘”的相关事项，本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段山虎先生辞任总经理，杜凡先生辞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杨晓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上述辞职、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关于接受段山虎先生辞任总经理，杜凡先生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晓飞先生

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5年，我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我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提名新高管人选”、“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提出客观的意见。

作为汽车行业的专业人士，2015年，我对宁波华翔下一个五年规划中提出的“产品升级、转型方面工作进行了重点关注，公司生产汽车电子类产品的新工厂投产，汽车轻量化方向研发取得突破，本人积极参与并提出自己的建议。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作为独立董事提醒公司还应坚持对汽车电子和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积极做好企业的转型、升级工作，增强企业发展的后劲。

以上是我在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6年我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的联系方式如下： 张立人 zlrsgm@hotmail.com

张立人

2016年4月25日